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蔣偉先生連同妻子游捷女士(亦為董事)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合共或個別持有國內或海外上市公司超過5%的股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集中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吸收生物材料(「核心業務」)。除我們的核心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從事小容量注射劑、硬膠囊劑、軟膏生產及中成藥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持有權益。為了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配合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規劃，於上市後除外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可能與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區別

下文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業務中擁有控制權或權益的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上海中醫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醫大藥業」)

上海中醫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醫大藥業」)為一家於1981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洋管理擁有87.15%權益。吳洋管理由游捷女士、吳劍英先生及黃平先生分別擁有85%、8%及7%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中醫大藥業一直僅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以治療內科急性及慢性黃疸型肝炎(icteric hepatitis)、過敏性鼻炎及痔瘡出血。有關產品不同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醫大藥業生產的產品用於不同醫學專科的不同臨床應用。此外，中醫大藥業所用的原材料與本集團的有所不同。此外，中醫大藥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買賣或交易或管理層重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用藥業」)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用藥業」)為一家於2000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洋管理擁有2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通用藥業一直僅從事製造及銷售含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素類的小容量注射劑、含抗生素的硬膠囊、抗真菌抗過敏軟膏等。通用藥業的產品與本集團的有所不同且用於不同醫學專科的不同臨床應用。此外，通用藥業所用的原材料與本集團的亦有所不同。此外，通用藥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買賣或交易或管理層重疊。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醫大藥業及通用藥業不會且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彼等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區分。因此，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此外，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亦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有關條款於[編纂]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領土內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全球其他地方不時的核心業務或其他本集團成員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倘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新業務機會，各控股股東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給本公司作考慮，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以讓本公司可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於及／或經營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決定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建議業務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在考慮到本集團現行業務、新業務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對新業務機會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業意見後，方可作出批准。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除本公司以外公眾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參與經營管理該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指下列期間：(i)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合共不少於30%。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牽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放棄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彼等接納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基準)；及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此外，於上市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可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信納董事作為整體連同管理層團隊足以獨立管理本公司。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能自獨立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取資金。我們的財務部門履行本公司財政、會計、報告、融資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聯名賬戶。我們辦理獨立稅務登記及運用自有資金納稅。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開展其業務，且並無與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享其營運團隊。我們獨立申請並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吳海化工（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擁有其80%權益）而言，本公司已與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海化工租賃辦公室物業。本公司亦與我們另一名控股股東游捷女士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上述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董事確認，倘本公司不再向吳海化工及游捷女士租賃辦公室物業，以類似的租金在附近物色及搬遷至面積及質素相當的替代辦公室物業不會存在任何困難，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上述租賃協議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系統，主要部分如下：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就涉及董事的任何建議而言，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陳華彬、沈紅波、李元旭及朱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能力，且不會受限於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我們與關連人士建議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及予以披露，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與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有關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